

# 物流运输合同

甲方（托运方）： 乙方（承运方）：  
企业名称： 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。承运人： 沈惠权。  
社会信用代码： 91230229MABPEWQX94。身份证号码： 231121199007021712。

根据甲方与乙方的共同协商，在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基础上，在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，本着保证双方权益、平等互利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自愿订立本合同。

## 1. 运输方式

1.1 甲方委托乙方以【公路】的运输方式运输货物。

1.2 本次运输使用的车辆情况如下：（或参照附件1）

车牌号	挂车号	所属权
黑BG5570	黑BFG70挂	乙方使用的车辆，登记在黑龙江翊丰物流有限公司名下的车辆；

## 2. 运输时限及收货（或参照货物发运详单）

乙方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期间，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。

发货人： 王超 联系方式： 18698888393

收货人： 宫德财 联系方式： 13224200997

发货地址：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双城镇南直路(102国道1258公里处)

收货地址：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青龙山大街8号

## 3. 驾驶员与随车人员（或参照附件1）

3.1 乙方应安排具有道路运输资质，持有对应车辆驾驶证的雇员作为司机，并指定一名联络人。司机及联络人应保持24小时电话畅通。甲方有权随时获知乙方的运输情况。

司机姓名：沈惠权 准驾车型：A2 司机电话：13948405924

联络人姓名：沈惠权 联络人电话：13948405924

### 《货物发运详单》

序号	起运地	止运地	货物名称	运费（元）
1	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双城镇南直路(102国道1258公里处)	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青龙山大街8号	玉米	5676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
## 4. 运费和发票

4.1 本合同运费总额由起运定金和尾款组成。

项 目	金 额
运费	【5676 元/车】
待运货物在起运地完成交接装车后，甲方向乙方以【现金】方式支付起运定金	【0.0 元】

其他说明：

4.2 乙方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，在收货方验收且收货方无异议，乙方需将发货单和回单票据寄给甲方，甲方业务人员核验无误后【5】个工作日内将尾款余额支付给乙方，但应扣除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应承担的违约金、逾期利息和侵权赔偿金等。

4.3 乙方知晓并同意，此次运输产生的过桥过路费发票归属甲方所有。

4.4 如运费为按吨计费，则运输重量以实际卸货重量为准，运费金额根据实际情况调整。

4.5 乙方收款人账户信息为：

银行卡号：6212260607001575457



改运输方式的，向甲方支付【2000元/辆】的违约金，并赔偿因乙方私改运输方式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(2) 乙方在运输途中不得私自配送非本合同项下货物或其他货物，不得将货物转予他人承运。否则需向甲方支付【5000元/辆/次】的违约金。因私自配货或转予他人承运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(3) 乙方应妥善保管和交接甲方及甲方关联方交付的货物及附件，否则按照【200元/件】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造成的损失。

(4) 乙方须按甲方时间要求及时将货物运达，延迟运达的，按照【1600元/天】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延迟违约金。如运输途中遇到不可抗拒的因素可能导致延迟到达的，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报告，经甲方认可后可以免除违约金。确实无法运达的，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。但无论如何，乙方均应及时通知甲方，否则除承担延迟违约金外，另外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。

7.4 如运输车辆为12吨以上货车，则乙方须保证北斗设备正常且保持运输全程在线，如果运输中北斗设备异常，甲方有权一次性扣除乙方运费【500元】。

7.5 乙方需按甲方网络货运系统操作要求配合APP操作，包括接单、签署合同、点击装车、卸货、上传回单等操作，如未配合，甲方有权一次性扣除乙方运费【200元】。

7.6 乙方需严格按照合同要求，由合同约定司机完成运输，如果实际驾驶司机与合同签署不符的，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## 8. 侵权及其它责任

8.1 乙方应审慎保管和妥善运输货物，保证运输安全。乙方运输、装卸过程中因侵权或其他行为产生的民事、行政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8.2 运输途中如有货物丢失或部分丢失，应按【货物所属厂商零售价格】全额赔偿。

8.3 乙方运输途中如发生货物损坏，应及时通知甲方，不得私自处理。

8.4 货物交付时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货物问题，视为交付前发生的损失，由甲方承担，乙方额外造成损失的，可以要求扣除交付前发生的损失。

8.5 因乙方经营过程中的行为造成甲方对外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，甲方有权

向乙方进行追偿。

8.6 乙方应承担的各项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和违约金等）最迟应于双方结算完结之日支付，逾期未支付的，按【逾期应付额×3%×实际逾期天数】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。

## 9.合同变更和终止

9.1 在乙方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，甲方可以要求承运人中止运输、返还货物、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。甲方解除、变更合同对乙方造成的合理损失，由甲方补偿。

9.2 因货物运输的特殊性质，乙方不能擅自解除合同。乙方因故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，可以与甲方协商变更合同，但应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。当出现不可抗力事故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，双方可以协商变更合同，并无需承担对方损失。就本合同而言，不可抗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地震、严重火灾、水灾、台风、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等客观情况。

9.3 无论各种原因导致合同变更、终止的，乙方应将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地点，按照本合同内交付规则交予甲方指定收货人。

## 10.争议解决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甲乙双方应本着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由【哈尔滨仲裁委员会】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

## 11.附则

11.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效，有效期为壹年。

11.2 本合同一式【2】份，甲方【1】份，乙方【1】份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通讯地址：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青龙山大街8号

客服电话：4006688647

签署日期：2023 年 2 月 20 日

乙方（承运人）签字：沈惠叔

通讯地址：13948405924

联系电话：13948405924

签署日期：2023 年 2 月 20 日

附件 1:

序号	司机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准驾车型	车牌号码
1	沈惠权	男	231121199007021712	A2	黑BG5570